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3 屆年會(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至 30 日於美國聖地牙哥)

C-18-07 改善觀察員海上安全：緊急行動計畫之決議

聚集在加州聖地牙哥之第 93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考量觀察員蒐集資料對委員會功能的必要性，及觀察員安全對履行其職務能力的必要性；

承認到某些 IATTC 決議要求延繩釣、圍網及運搬船須搭載觀察員，及所有在 IATTC 合法及體制框架內作業的觀察員應適用於一致的安全要求；

關切到委員會需要一個計劃因應緊急情況，以確保於 IATTC 合法及體制框架內作業之觀察員的安全；及

注意到國際法中的承諾，包含國際海上搜救公約之規定，涉及發展一份救助海上遭難人員的國際海上搜救計畫；

同意：

1. 本決議適用所有 IATTC 觀察員計畫，包含區域性觀察員轉載計畫、實施 IATTC 觀察員要求之延繩釣漁船國家觀察員計畫，以及任何未來 IATTC 所建立之觀察員計畫。
2. 本決議不應損及 CPCs 執行符合國際法且與觀察員或船員安全相關之國內法或額外措施實施之權利。
3. 在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的情形下，船旗 CPCs 應確保該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漁撈作業；
 - b、 倘觀察員已失蹤或推測已落海，立即開始搜救，並持續搜尋至少 72 小時，除非已快速尋獲觀察員，或除非船旗 CPC 指示繼續搜尋¹；
 - c、 立即通報船旗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
 - d、 立即以所有可得之通訊方式警示其他鄰近漁船；
 - e、 充分配合任何搜救行動，不論搜尋是否成功，並在此類搜救行動終止後，按照船旗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之約定，命令漁船至最近的港口做進一步調查；
 - f、 提供事件報告予觀察員提供者及有關當局；及
 - g、 充分配合任何及所有正式調查，及保護任何潛在證據及死亡或失蹤觀察員之個人物品及臥艙。
4. 在觀察員死亡的情形下，船旗 CPC 應要求漁船在確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屍體妥善保存，以供屍檢及調查。

¹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船旗 CPCs 得允許其漁船在搜救行動滿 72 小時前停止。

5. 當觀察員患有嚴重疾病或受傷至足以威脅其生命及/或長期健康或安全時，船旗 CPC 應確保該漁船：
 - a、 立即停止作業；
 - b、 立即通知船旗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
 - c、 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照顧該觀察員及提供任何船上可取得及可能之醫療照護，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醫療建議；
 - d、 倘船旗 CPC 未有指示，但觀察員提供者有指示時，在確實可行範圍內，盡速便利觀察員離船並將觀察員送至可提供所需照護之醫療處所；及
 - e、 充分配合任何及所有就疾病和傷害成因進行之正式調查。
6. 基於第 3 點至第 5 點之目的，船旗 CPC 應確保適當之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http://sarcontacts.info>)、觀察員提供者及秘書長已被立即通知，並提供已採取行動之報告。
7. 當有合理原因相信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至其健康或安全受到危害，且該觀察員或觀察員提供者對船旗 CPC 表示有意將該觀察員調離該船時，船旗 CPC 應確保該漁船：
 - a、 立即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安全，並減緩及解決船上之情況；
 - b、 盡速向船旗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告該情況，包含觀察員的狀態及所在地點；
 - c、 以船旗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同意的方式及地點，便利觀察員離船，並便利其取得任何所需之醫療照護；及
 - d、 充分配合任何及所有對該事件的正式調查。
8. 當有合理原因相信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至其健康或安全受到危害，但觀察員或觀察員提供者並無請求將觀察員調離該船時，船旗 CPC 應確保該漁船：
 - a、 盡速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安全，並減緩及解決船上之情況；
 - b、 盡速向船旗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告該情況；及
 - c、 充分配合所有對該事件的正式調查。
9. 倘發生第 3 點至第 7 點所述之任何情形，港口 CPC 應便利漁船進港，以讓觀察員離船，以及在船旗 CPC 要求時，盡可能協助任何調查。
10. 當觀察員自漁船離船後，觀察員提供者確認-如在觀察員歸詢過程中-在船上可能發生之涉及攻擊或騷擾觀察員之違規時，觀察員提供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船旗 CPC 及秘書長，且該船旗 CPC 應：
 - a、 根據觀察員提供者所提供之資訊調查該事件，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之行動；
 - b、 充分配合觀察員提供者所進行之任何調查，包含提供報告予觀察員提供者及與該事件有關之當局；及
 - c、 向觀察員提供者及秘書長提供其調查結果及任何所採取之行動。

11. CPCs 應確保其國家觀察員提供者：
 - a、 當觀察員在執行觀察員職務過程中死亡、失蹤或推測已落海時，立即通告船旗 CPC；
 - b、 充分配合任何搜救活動；
 - c、 充分配合涉及任何觀察員事件之任何及所有正式調查；
 - d、 當涉及觀察員嚴重疾病或傷害時，盡速便利該觀察員之離船及替補；
 - e、 當任何情況涉及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觀察員，致該觀察員有意自該船調離時，盡速便利該觀察員離船；及
 - f、 當船旗 CPC 有要求時，提供涉嫌違規之觀察員報告影本。
12. 如有要求，相關的觀察員提供者及 CPCs 應互相配合對方的調查，包括提供第 3 點至第 8 點所指任何事件報告，以便酌情進行任何調查。
13. 本決議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